

北京高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监事会关于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
授予日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北京高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监事会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管理办法》”）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对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审核，发表核查意见如下：

（1）截至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日，列入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与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规定的授予激励对象相符。

（2）截至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日，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均具备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，符合《管理办法》等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，不存在《管理办法》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，激励对象中无独立董事、监事、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、父母、子女。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、有效，满足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。

（3）截至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日，公司和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得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，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设定的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已经成就。

综上，监事会同意以 2018 年 12 月 14 日为授予日，向 87 名激励对象授予 600 万股限制性股票。

北京高盟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监事会

2018 年 12 月 14 日